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584 号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584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58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张虞



张虞

日期: 2026年 4月 29日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0,158,276.17	11,118,934.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3,951,344.96	21,274,62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248,918,163.40	309,331,190.65
固定资产	五、4	10,437,627.96	11,850,585.57
无形资产		32,666.77	25,66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761.70	1,560,761.70
其他资产	五、5	6,681,449.53	6,127,222.09
资产总计		<u>291,740,290.49</u>	<u>361,288,988.81</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6	29,014,410.61	80,048,125.00
吸收存款	五、7	141,831,337.80	159,730,577.19
应付职工薪酬		3,674,013.40	4,153,367.63
应交税费		46,541.89	820,379.73
其他负债	五、8	354,662.82	473,722.85
负债总计		<u>174,920,966.52</u>	<u>245,226,172.40</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174,258.42	2,096,559.98
一般风险准备		5,614,415.51	5,614,415.51
未分配利润		9,030,650.04	8,351,84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6,819,323.97</u>	<u>116,062,816.4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91,740,290.49</u>	<u>361,288,988.81</u>

此财务报表已获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批准。

冯志明

法定代表人

潘成

行长

秦新艳

财务负责人



广西鹿寨渝农商
村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04-29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3,318,636.51	19,159,457.20
利息支出		(4,340,251.73)	(6,136,340.51)
利息净收入	五、9	8,978,384.78	13,023,116.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903.88	166,02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77.82)	(9,998.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126.06	156,028.11
资产处置损失		(761.10)	(645.90)
其他业务收入		147.87	564.93
营业收入小计		9,071,897.61	13,179,063.8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9,259.70)	(296,736.18)
业务及管理费	五、10	(7,520,354.85)	(8,193,578.08)
信用减值损失	五、11	(874,846.48)	(3,385,025.27)
营业支出小计		(8,664,461.03)	(11,875,339.53)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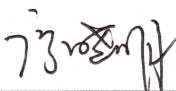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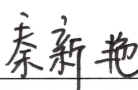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利润		407,436.58	1,303,724.30
加: 营业外收入		7,250.09	19,651.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7,000.00)	(89.33)
利润总额		157,686.67	1,323,285.9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12	598,820.89	(546,301.57)
净利润		756,507.56	776,984.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756,507.56	776,984.40

此财务报表已获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日期: 2026-04-29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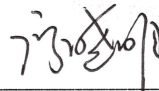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74,190.77	419,862.3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59,424,062.80	4,990,304.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82,947.21	19,054,85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96	20,2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488,598.74</u>	<u>24,485,242.17</u>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9,602,332.02)	(24,445,958.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7,651.31)	(4,886,33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1,366.08)	(5,675,70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489.83)	(1,185,08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84.40)	(1,467,3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168,823.64)</u>	<u>(37,660,463.20)</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3(1)	<u>(7,680,224.90)</u>	<u>(13,175,221.0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85.00)	(39,6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785.00)</u>	<u>(39,639.0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785.00)</u>	<u>(39,639.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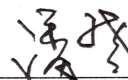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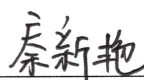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926.47)	(17,66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6.47)	(17,666.3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47)	(17,66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11(2)	(7,728,936.37)	(13,232,526.3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0,010.50	38,052,536.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1(3)	17,091,074.13	24,820,010.50

此财务报表已获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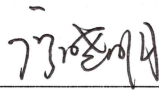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0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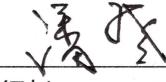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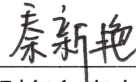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	2,096,559.98	5,614,415.51	8,351,840.92	116,062,816.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56,507.56	756,507.56
2. 提取盈余公积	-	77,698.44	-	(77,698.44)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2,174,258.42	5,614,415.51	9,030,650.04	116,819,323.97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	1,683,122.09	5,614,415.51	7,988,294.41	115,285,832.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76,984.40	776,984.40
2. 提取盈余公积	-	413,437.89	-	(413,437.89)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2,096,559.98	5,614,415.51	8,351,840.92	116,062,816.41

此财务报表已获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6-04-29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3年1月7日经原柳州银监分局批准成立,于2013年1月9日在广西省柳州市注册成立。本行金融许可证编码为S0034H34502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23059538171P。本行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均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批准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以及利息收入和支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期限短的存放同业款项。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3%	32.33%
机具设备	5 年	3%	19.40%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3%	19.4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行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为 5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7）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5(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4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5(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a)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b) 货币时间价值；(c)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iii)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5(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7。

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在广西省柳州市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五、16 (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 的规定,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 (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优惠税率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3 号), 经本行与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9,563.37	1,601,797.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7,044,782.13	7,618,972.9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03,930.67	1,898,164.50
合计	<u>10,158,276.17</u>	<u>11,118,934.77</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	13,984,807.40	21,327,305.15
减：减值准备	<u>(33,462.44)</u>	<u>(52,677.91)</u>
合计	<u>13,951,344.96</u>	<u>21,274,627.24</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0,253,557.45	300,279,471.64
企业贷款和垫款	<u>16,333,789.52</u>	<u>21,488,671.46</u>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6,587,346.97	321,768,143.10
减：减值准备	<u>(7,669,183.57)</u>	<u>(12,436,952.45)</u>
合计	<u><u>248,918,163.40</u></u>	<u><u>309,331,190.65</u></u>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抵押贷款	234,383,086.96	284,244,376.43
信用贷款	12,536,194.79	18,826,262.94
保证贷款	<u>9,668,065.22</u>	<u>18,697,503.73</u>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6,587,346.97	321,768,143.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u>(7,669,183.57)</u>	<u>(12,436,952.45)</u>
合计	<u><u>248,918,163.40</u></u>	<u><u>309,331,190.65</u></u>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13,099,288.69	5.11	14,198,853.97	4.42
住宿和餐饮业	2,002,444.44	0.78	2,002,199.99	0.62
建筑业	650,993.06	0.25	751,145.83	0.23
农、林、牧、渔业	581,063.33	0.23	3,584,730.00	1.11
批发和零售业	-	-	951,741.67	0.30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6,333,789.52	6.37	21,488,671.46	6.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0,253,557.45	93.63	300,279,471.64	93.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6,587,346.97	100.00	321,768,143.10	100.00
减：减值准备	(7,669,183.57)		(12,436,952.45)	
合计	248,918,163.40		309,331,190.65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03,678.93	397,998.01	-	-	1,501,676.94
信用贷款	80,726.25	310,981.32	8,929.57	-	400,637.14
保证贷款	100,275.00	183,856.57	-	-	284,131.57
合计	1,284,680.18	892,835.90	8,929.57	-	2,186,445.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3,982,871.19	340,000.00	-	-	4,322,871.19
信用贷款	-	459,991.80	-	-	459,991.80
合计	3,982,871.19	799,991.80	-	-	4,782,862.9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7,889,609.29	4,117,314.44	430,028.72	12,436,952.4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22,610.53	(422,610.53)	-	-
至第二阶段	(79,661.80)	143,946.53	(64,284.73)	-
至第三阶段	(98,927.48)	(619,568.51)	718,495.9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691,286.88)	(485,705.72)	5,069,084.55	892,091.95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9,007,299.43)	(9,007,299.43)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3,347,438.60	3,347,438.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442,343.66</u>	<u>2,733,376.21</u>	<u>493,463.70</u>	<u>7,669,183.57</u>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7,666,887.72	4,289,083.69	2,317,953.55	14,273,924.9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6,430.57	(96,430.57)	-	-
至第二阶段	(145,366.81)	331,170.04	(185,803.23)	-
至第三阶段	(101,796.82)	(514,790.29)	616,587.11	-
本年计提	373,454.63	108,281.57	2,859,177.15	3,340,913.35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5,902,861.58)	(5,902,861.5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724,975.72	724,975.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889,609.29</u>	<u>4,117,314.44</u>	<u>430,028.72</u>	<u>12,436,952.45</u>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29,001,403.11	624,522.00	407,118.50	1,302,347.74	31,335,391.35
本年增加	-	15,785.00	-	-	15,785.00
本年减少	-	(17,570.00)	-	(7,800.00)	(25,37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9,001,403.11</u>	<u>622,737.00</u>	<u>407,118.50</u>	<u>1,294,547.74</u>	<u>31,325,806.35</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7,647,996.87)	(531,660.36)	(138,216.75)	(1,166,931.80)	(19,484,805.78)
本年计提	(1,277,266.61)	(36,798.07)	(78,981.00)	(34,935.83)	(1,427,981.51)
本年减少	-	17,042.90	-	7,566.00	24,608.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8,925,263.48)</u>	<u>(551,415.53)</u>	<u>(217,197.75)</u>	<u>(1,194,301.63)</u>	<u>(20,888,178.39)</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11,353,406.24</u>	<u>92,861.64</u>	<u>268,901.75</u>	<u>135,415.94</u>	<u>11,850,585.5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076,139.63</u>	<u>71,321.47</u>	<u>189,920.75</u>	<u>100,246.11</u>	<u>10,437,627.96</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9,001,403.11	619,152.00	407,118.50	1,289,608.74	31,317,282.35
本年增加	-	26,900.00	-	12,739.00	39,639.00
本年减少	-	(21,530.00)	-	-	(21,53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9,001,403.11</u>	<u>624,522.00</u>	<u>407,118.50</u>	<u>1,302,347.74</u>	<u>31,335,391.35</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69,100.63)	(521,486.53)	(59,235.75)	(1,131,829.64)	(18,081,652.55)
本年计提	(1,278,896.24)	(31,057.93)	(78,981.00)	(35,102.16)	(1,424,037.33)
本年减少	-	20,884.10	-	-	20,884.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647,996.87)</u>	<u>(531,660.36)</u>	<u>(138,216.75)</u>	<u>(1,166,931.80)</u>	<u>(19,484,805.78)</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12,632,302.48</u>	<u>97,665.47</u>	<u>347,882.75</u>	<u>157,779.10</u>	<u>13,235,629.8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353,406.24</u>	<u>92,861.64</u>	<u>268,901.75</u>	<u>135,415.94</u>	<u>11,850,585.57</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891,646.33	6,343,509.67
使用权资产	15,059.69	8,968.91
小计	6,906,706.02	6,352,478.58
减：减值准备	(225,256.49)	(225,256.49)
合计	6,681,449.53	6,127,222.09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存放款	29,014,410.61	80,048,125.00

7	吸收存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387,105.64	11,987,401.14
	- 个人客户	<u>15,339,721.86</u>	<u>16,799,013.92</u>
	小计	<u>21,726,827.50</u>	<u>28,786,415.06</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	5,097,500.00
	- 个人客户	<u>118,396,146.29</u>	<u>122,041,746.70</u>
	小计	<u>118,396,146.29</u>	<u>127,139,246.70</u>
	保证金存款	<u>1,708,364.01</u>	<u>3,804,915.43</u>
	合计	<u>141,831,337.80</u>	<u>159,730,577.19</u>
8	其他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其他应付款	345,166.50	473,722.85
	租赁负债	<u>9,496.32</u>	-
	合计	<u>354,662.82</u>	<u>473,722.85</u>

9 利息净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49,798.52	18,852,174.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455.12	172,802.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382.87	134,480.71
	13,318,636.51	19,159,457.20
利息收入小计	13,318,636.51	19,159,457.2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298,464.14)	(3,944,0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1,714.06)	(2,191,980.15)
租赁负债	(73.53)	(304.02)
	(4,340,251.73)	(6,136,340.51)
利息支出小计	(4,340,251.73)	(6,136,340.51)
利息净收入	8,978,384.78	13,023,116.69

1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员工成本	4,902,011.85	5,123,556.39
折旧和摊销	1,448,913.54	1,445,721.91
其他业务费用	1,169,429.46	1,624,299.78
	7,520,354.85	8,193,578.08
合计	7,520,354.85	8,193,578.08

11 信用减值损失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提	892,091.95	3,340,913.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970.00	-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转回) / 计提	(19,215.47)	44,111.92
合计	874,846.48	3,385,025.27

1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本年所得税	(598,820.90)	546,301.5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润总额	157,686.67	1,323,285.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3,653.00	198,492.90
(减少) / 增加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2,682.51)	(2,970.42)
- 不可抵税支出	42,927.92	11,491.94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17,400.91	499,952.19
-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780,120.22)	(160,665.04)
本年所得税费用	(598,820.90)	546,301.57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三、10 所载的会计政策，本行尚未就人民币 12,907,327.71 元 (2024 年：人民币 12,124,654.98 元) 的累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5 年</u>	<u>2024 年</u>
净利润	756,507.56	776,984.40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874,846.48	3,385,025.27
折旧费用	1,440,913.52	1,439,457.81
无形资产摊销	8,000.02	6,264.10
资产处置损失	761.10	64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526,025.83	5,163,55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70,287,279.41)</u>	<u>(23,947,153.95)</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7,680,224.90)</u></u>	<u><u>(13,175,221.03)</u></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 年</u>	<u>2024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091,074.13	24,820,010.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4,820,010.50)</u>	<u>(38,052,536.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u>(7,728,936.37)</u></u>	<u><u>(13,232,526.38)</u></u>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025 年</u>	<u>2024 年</u>
现金	509,563.37	1,601,797.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3,930.67	1,898,164.50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13,977,580.09	21,320,048.63
	17,091,074.13	24,820,010.50
合计		

1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3.57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100.00%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100.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19,662.65	18,922,406.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14,410.61	80,048,125.00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131,146.19	167,268.08
利息支出	1,041,714.06	2,191,980.15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3)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定。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1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不可撤销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未决诉讼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16 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执行董事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风险，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组合、同业业务及信用承诺等。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

本行已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逐步加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行整体的信用风险管理由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汇报。

(a) 信用风险衡量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授信资产的质量。本行的制度系统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授信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授信资产。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针对主要授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授信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借款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及限制，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部门设定限额，以管理风险集中度。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贷款担保及抵 / 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 / 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房产、土地使用权、林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 / 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 / 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 / 质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 / 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财务担保合同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总金额。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行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行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三、5(7)。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基于发起行映射结果，经过打分卡模型调整得到，综合考量了本行的地区经济、进出口环境、市场需求、监管环境等因素；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均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信心指数、M0 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c)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d)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8,712.80	-	-	9,648,712.8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84,807.40	-	-	13,984,807.40	(33,462.44)	-	-	(33,46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443,972.00	23,181,505.00	961,869.97	256,587,346.97	(4,442,343.66)	(2,733,376.21)	(493,463.70)	(7,669,183.57)
其他金融资产	6,858,562.33	-	33,084.00	6,891,646.33	(215,888.16)	-	(9,368.33)	(225,256.49)
合计	<u>262,936,054.53</u>	<u>23,181,505.00</u>	<u>994,953.97</u>	<u>287,112,513.50</u>	<u>(4,691,694.26)</u>	<u>(2,733,376.21)</u>	<u>(502,832.03)</u>	<u>(7,927,902.50)</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17,137.40	-	-	9,517,137.4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27,305.15	-	-	21,327,305.15	(52,677.91)	-	-	(52,67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446,813.28	25,521,338.02	799,991.80	321,768,143.10	(7,889,609.29)	(4,117,314.44)	(430,028.72)	(12,436,952.45)
其他金融资产	6,314,936.67	-	28,573.00	6,343,509.67	(215,888.16)	-	(9,368.33)	(225,256.49)
合计	<u>332,606,192.50</u>	<u>25,521,338.02</u>	<u>828,564.80</u>	<u>358,956,095.32</u>	<u>(8,158,175.36)</u>	<u>(4,117,314.44)</u>	<u>(439,397.05)</u>	<u>(12,714,886.85)</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 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行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本行执行董事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 营业部和财务会计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 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 (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以来,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推广 LPR 应用。本行继续密切关注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 防范利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重大金融资产与重大金融负债均为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 预计的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基本匹配, 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履行到期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为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的流动性及资金管理目标是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行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行的财务会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 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 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部、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重大金融资产与重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本匹配。

17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以下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18 资本管理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相关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1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20 上年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期间列报要求。